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158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日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中關於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正確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於此亦有準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02 書 記 官 謝明松